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系務運作規則

93.9.22 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14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8.07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以教育學生資訊管理與應用的專業知能為目標，培養學生資訊管理理論與實務能力，並訓練學生具有資訊系統發展、系統整合與系統管理之專業技術，提供社會資訊發展所需技術人才。
- 第二條 基於前述目標，本系設研究所、四技日間部、進修部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制、班別。
- 第三條 本系依本校編制員額表，聘請專任教師及職員，設系(所)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它有關行政事項。
系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主持系務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設下列七個常設委員會，各置委員若干人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各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等相關事宜。
二、課程委員會：研議本系課程規劃、教學規劃等事宜。
三、招生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各項招生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四、設備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各項設備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相關事宜。
五、實習輔導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學生實習之規劃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六、學術研究委員會：負責推動本系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。
七、產學合作委員會：負責本系產學合作計劃、建教合作計劃等事宜。
系教師評審委員、課程委員會、及招生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；設備規劃委員會、實習輔導委員會、學術研究委員會、及產學合作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之。
本系因應系務發展與運作之需要，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。
- 第六條 凡須經系務會議審議之案件，不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得依需要斟酌情況，以行政裁量權做成決議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報系務會議追認。
- 第七條 本系校務會議代表及其他相關代表由全系在職專任教師投票表決之，依票數高低選出應選名額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